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杜恩綺

電話：06-2991111分機127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ad05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844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3、7、11、13、17條規定暨貴重劃會112年6月20日南市東和（一）自劃字第112062001號函辦理。
- 二、按「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為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所明定。經查旨揭會議紀錄之會員出席及各提案同意人數、面積比例符合前揭規定，予以備查。
- 三、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及依貴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14條所定公告期限辦理公告相關事宜，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四、請貴重劃會派員領回旨揭會議紀錄全案正本書面資料。

正本：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第1頁 共2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